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作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程序合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但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董事会制定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充分结合了公司现行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考核公平、公正，有利于保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陈永光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周丽蓉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5日

